

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

2026年8月份簡報

指導單位 通傳會綜合規劃處
執行單位 台經院 研究四所

簡報大綱

1

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

2

通訊類

2

傳播類

7

通訊類

報告人：柯家媛 助理研究員

國際強化電信消費者保護

加拿大CRTC整合通訊消費者保護守則

- 加拿大廣播電視及通訊委員會 (CRTC) 於2026年6月12日啟動公眾諮詢，擬將**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、家用電話及電視服務**之多部消費者保護規範整合為單一守則。
- 整合理由為目前業者多提供捆綁 (bundles) 服務銷售，且現行守則皆於不同時期分別制定；新守則將統一各類服務之消費者權利、業者義務及資訊揭露要求，改善規範分散及適用不一致問題。
- CRTC期望藉此協助消費者理解合約及帳單內容，減少非預期費用與帳單爭議，並降低業者法規遵循及申訴處理的複雜度。



研究觀察

我國已建立電信服務契約審查及消費爭議處理機制，惟不同服務與業者的解約程序及資訊格式仍有差異。加拿大朝跨服務單一守則整合、韓國就解約流程及帳單資訊格式標準化之作法，**可參酌我國市場結構、既有規範及身分驗證等實務情形，作為後續檢視我國相關規範一致性之參考。**

韓國KMCC以行政指導改善解約程序

-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 (KMCC) 於2026年6月26日公布《行動通訊服務解約程序改善方案》，將以行政指導方式促請三大電信業者及虛擬行動網路業者 (MVNO) 改善解約程序；內容**包括導入線上解約、擴大行動App解約功能及統一資訊揭露**。
- 消費者即使尚有欠費，仍可先完成解約，相關費用改於後續帳單繳付，避免因欠款延誤解約。
- 業者**應標準化揭露違約金、終端設備分期餘額及組合優惠終止影響**，並制定解約後帳單明細標準格式。
- 消費者如有需要，亦可申請解約客服錄音之文字紀錄，以利後續查證及爭議處理。

法國ARCEP強化雲端、光纖與頻譜規劃

法國電信與郵政監理機關（ARCEP）於2026年7月2日發布《2026年度報告》，說明2025年監理成果及後續政策方向，重點涵蓋雲端服務競爭、光纖網路品質改善、銅纜退場、5G建設及下一階段頻譜規劃。

推動雲端服務競爭與降低轉換成本

依《數位空間安全與監管法（SREN）》授權，ARCEP於2025年2月20日作成決定，建議**雲端服務供應商間資料移轉費用上限訂為0歐元**，降低用戶更換雲端服務業者之成本。法國相關部會採納後於同年11月17日發布命令，30日正式公布。

推動5G佈建、提前規劃新一代頻譜

截至2025年底，法國各行動通訊業者已建置約**1.6萬至2.2萬個5G基地臺**，並完成4G涵蓋改善計畫。因既有700 MHz至3.5 GHz行動頻譜使用權將於2030年至2035年間陸續到期，ARCEP已提前啟動頻譜規劃，並針對3.41–3.49 GHz、1.4 GHz及6 GHz等頻段未來使用方式進行公眾諮詢。



研究觀察

ARCEP監理重心正由基礎建設監理，進一步延伸至網路品質、雲端、AI及下一代頻譜布局。

改善光纖網路品質、推動銅纜退場

截至2025年底，法國**94.3%處所可申裝光纖到戶（FTTH）服務**；ARCEP持續監督業者履行光纖建設承諾及網路品質改善計畫。隨著法國電信業者Orange**逐步汰停銅纜網路**（規劃2030年前完成），ARCEP督導光纖網路建設及使用移轉作業，以確保服務品質及市場公平競爭。

強化數位科技前瞻研究

ARCEP於2025年發布三項研究成果：

- 《電子通訊網路韌性》探討氣候變遷、網路架構轉型及供應鏈等風險與因應方向。
- 《人工智慧與電信網路》，探討人工智慧於電信網路的應用及其對網路效能、環境、安全與資料管理等面向的影響。
- 《選擇數位環境：從數位使用角度檢視電信網路》探討未來網路發展如何兼顧使用者數位需求、環境永續及公共利益。

美國FCC擬統一州及地方寬頻建設審查標準

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（FCC）於2026年6月25日依《通訊法（Communications Act）》第253條通過擬議規則（NPRM, FCC 26-40）並展開公眾意見諮詢，**擬建立州及地方政府審查有線基礎設施（wireline infrastructure）建設之一致性規範**，以減少行政程序及不合理規費，加速光纖等高速寬頻網路建設。

事件背景

業者於道路等公共通行空間建設光纖，須取得州及地方政府許可，惟**部分地方審查程序冗長、收費過高**，甚至**要求額外補償或附加條件**，導致建設計畫延宕、縮減或取消。



四項改革措施

- （一）建立**120日審查期限**，逾期即推定構成妨礙服務提供；
- （二）行政規費以**審查程序實際直接成本**為限，並訂定安全港（safe harbor）收費標準；
- （三）地方政府要求之實物補償（in-kind compensation）併入安全港標準計算；
- （四）禁止以該設施得提供其他服務為由，額外課予不合理要求。



研究觀察

我國光纖及電信網路基礎設施建設亦涉及道路挖掘許可、路權及規費等地方政府管理事項。美國透過統一審查期限、費用及附加條件規範，提升跨地方政府審查流程與收費透明度，降低網路建設行政審查成本。惟兩國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既有管線法規不同，相關作法仍須依我國法制個別評估。

NVIDIA發布2026年電信AI趨勢報告



- NVIDIA於2026年2月19日發布第四屆《電信業人工智慧現況：2026年趨勢報告》，調查全球逾1,000名電信產業受訪者（其中電信業者約占四分之一），指出**AI正加速電信業轉型，成為自主網路及AI原生網路發展的重要技術基礎**。
- **90%受訪者表示AI有助增加營收及降低成本**；89%預計於2026年增加AI預算，高於前一年的65%。
- 65%受訪者表示AI正推動網路自動化，支援網路自我配置、自我修復及自我優化；惟88%受訪組織仍處於低度至中度自動化階段，人工介入仍不可或缺。
- 電信業者正擴大投資**邊緣運算、AI原生無線接取網路（AI-native RAN）及6G**，將AI運算能力佈署至更接近使用者的網路節點，以提升網路即時處理能力。
- **77%受訪者預期AI原生網路將於6G佈署前率先推出**，相關投資主要用於提升頻譜效率、改善支援邊緣AI應用之RAN效能及加速6G研發。**生成式AI及代理型AI（Agentic AI）**預期將進一步降低人工介入，加速電信網路朝更高程度自主化發展。

研究觀察

電信業AI應用重心正由客服等周邊應用，逐步轉向網路營運及基礎設施。隨AI投資持續增加，**網路自動化、邊緣運算與AI原生RAN將成為主要發展方向**；AI原生網路亦可能在6G正式商用前率先落地，成為自主網路及6G技術驗證的重要基礎，其發展進程可作為我國評估6G前期規劃及網路自動化議題之觀察方向。

傳播類

報告人：陳筱晶 助理研究員

AI內容與安全治理



歐盟發布《AI生成內容標記與標示實務守則》（2026/6/10）

- 歐盟執委會（EC）發布《AI生成內容標記與標示實務守則（Code of Practice on Marking and Labelling of AI-generated Content）》，提供生成式AI系統不同角色遵循《人工智慧法（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, AIA）》透明度規範（2026/8/2起施行）的實務指引。
- 1. 系統提供者（providers）：應以機器可讀（machine-readable）方式標記AI生成或AI操控之音訊、影像、影片及文字內容，使相關內容可供機器與系統辨識與偵測。
- 2. 系統部署者（deployers）：公開發布深度偽造（deepfake）內容須明確標示；涉及公共利益之AI生成或AI操控文字，且未經人工審核或編輯控制時，亦須明確標示。

歐盟發布「網路安全與人工智慧行動計畫」（2026/7/10）

- 歐盟執委會（EC）發布「網路安全與人工智慧行動計畫（Action Plan on Cybersecurity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）」，主要措施包括：
- 1. 建立歐盟AI模型評估與安全存取機制：預計2027年建立歐盟AI模型評估機制，並由EC與歐盟網際安全局（ENISA）共同制定安全存取指引，支援評估先進AI模型之能力與風險；
- 2. 建立AI網路安全測試平臺：由ENISA與歐盟聯合研究中心（JRC）建立模擬測試環境，驗證AI於金融、能源、醫療、交通及公共行政等關鍵領域的資安應用；
- 3. 強化資安與漏洞管理：推動網路基本資安防護、風險管理及安全設計，並運用AI加速修補資安漏洞。

私密影像與線上安全



*有效申請：由當事人本人或授權代理人提出，包含簽名、私密影像位置、未經本人同意發布之聲明、聯絡資訊等。

美國正式執行《Take It Down法案》，限時移除未經同意私密影像（2026/5/19）

- 美國聯邦交易委員會（FTC）正式施行《Take It Down法案（TIDA）》，要求網路平臺建立未經同意散布私密影像（nonconsensual intimate images）的申訴與移除機制，接獲有效申請*後48小時內須移除相關內容，確保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救濟。
- FTC同日啟用專屬申訴網站「TakeltDown.ftc.gov」，受理民眾檢舉未依法建立申訴機制，或未依時限移除之平臺，並同步發布消費者指引及企業法遵指引。
- 法案生效前一週，FTC已致函Alphabet、Amazon、Apple、Meta、Microsoft、Reddit、Snapchat、TikTok及X等共15家大型數位平臺，提醒業者全面遵守相關規定。



英國強化《非法內容實務準則》，防制非法私密影像及自傷內容（2026/6/25）

- 英國通訊管理局（Ofcom）依《線上安全法（Online Safety Act）》修正《非法內容實務準則（Illegal Content Codes of Practice）》，要求社群媒體、通訊及交友平臺強化非法內容防治：
 1. 強化防制網路暴露（cyberflashing）措施：要求平臺提供便捷的檢舉、快速移除非非法內容機制，並運用自動偵測技術，減少非法私密影像（illegal intimate images）散布。
 2. 擴大自傷內容防護機制：要求平臺測試演算法是否增加非法自傷內容推薦風險，並於使用者搜尋自傷內容時提供危機預防資訊。
 3. 強化兒少保護：預設限制陌生人直接私訊兒少，降低誘騙及操控風險。

平臺責任與使用者保護（1/2）



馬來西亞實施社群媒體16歲年齡驗證機制（2026/6/1）

- 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（MCMC）宣布《兒少保護準則（Child Protection Code, CPC）》正式生效，落實《2025年線上安全法（Online Safety Act 2025, ONSA）》。
- 依據《兒少保護準則》，Facebook、Instagram、TikTok及YouTube等大型社群媒體平臺必須建立16歲最低上網年齡驗證（age verification）機制，須以馬來西亞政府核發或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年齡驗證，並落實「兒少安全核心設計（child-safety-by-design）」。
- 自2026年6月1日起，新用戶須年滿16歲始得註冊帳號；既有用戶須於六個月內逐步完成年齡驗證。經確認未滿16歲者，平臺須提供一個月緩衝期，供其下載或移轉照片、影片等個人資料後，再採取限制、停權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
已立法推動社群媒體年齡限制的國家

（各國實施日期、成效、後續因應措施補充於簡報p.12-13）

	澳洲	印尼	馬來西亞	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土耳其
年齡門檻	16歲	16歲	16歲	15歲	15歲
年齡驗證 / 保證主要措施	年齡保證（age assurance）：採年齡驗證、估算等多元方式，不限定單一技術	年齡驗證：依年齡辨識兒少，驗證措施依服務風險採行	年齡驗證：以政府核發或認可之官方紀錄確認	年齡驗證：採數位身分、AI輔助生物特徵等可靠驗證方式	年齡驗證：規劃以e-Devlet電子政府系統及其他方式確認

資料來源：
<https://www.mcmc.gov.my/en/media/press-releases/child-protection-code-age-verification-measures-b>
<https://www.gov.uk/government/consultations/growing-up-in-the-online-world-a-national-consultation/outcome/growing-up-in-the-online-world-progress-statement>
<https://eppid.komdigi.go.id/berita/detail/pernyataan-menteri-komunikasi-dan-digital-tentang-penerbitan-permen-turunan-p-p-tunas>
<https://www.aa.com.tr/en/middle-east/uae-becomes-1st-arab-country-to-restrict-social-media-use-for-children-under-15/3971130>
<https://www.aa.com.tr/tr/gundem/bakan-goktastan-sosyal-medya-kullanimina-yonelik-duzenlemelere-iliskin-aciklama/3941918>

平臺責任與使用者保護 (2/2)



韓國KMCC發布《防止非法及虛假操縱資訊散布之資訊通訊網路法指引》(2026/7/8)

- 韓國媒體傳播暨通訊委員會 (KMCC) 發布《防止非法及虛假操縱資訊散布之資通訊網路法指引 (불법·허위조작정보 유통 방지를 위한 정보통신망법 가이드라인) 》, 協助業者及使用者理解2026年7月7日施行之《資通訊網路利用促進及資訊保護法 (정보통신망 이용촉진 및 정보보호 등에 관한 법률) 》相關規定, 以推動新制落實。指引重點如下：

大型資通訊服務提供者之 認定標準及義務

- 適用對象為每日平均使用者達100萬人以上之大型平臺。
- 業者應建立非法及虛假操縱資訊申訴處理機制, 並得採取刪除、限制曝光或停權等措施; 另應至少每6個月發布透明度報告, 揭露申訴處理及主管機關命令等資訊。

救濟途徑

- 任何人均可向大型資訊通訊服務提供者提出申訴; 如不服處置, 可申請爭議調解或向法院請求損害賠償。
- 涉及非法資訊者, 可向韓國放送通訊審議委員會 (KCSC) 申請審議; 虛假操縱資訊則透過業者申訴、爭議調解或法院認定。

違規制裁

- 對已認定之非法或虛假操縱資訊, 仍反覆向不特定多數人散布, 且達一定營利規模之內容發布者, 最高可處10億韓元 (約新臺幣2,347萬元) 罰款, 以防制具網路影響力者故意散布違法或虛假資訊。

已立法推動社群媒體年齡限制的國家（1/2）

	社群媒體相關規範及實施日期	實際成效	後續因應措施
澳洲	澳洲《2024年線上安全（社群媒體最低年齡）修正法（Online Safety Amendment (Social Media Minimum Age) Act 2024）》規定，受年齡限制之社群媒體平臺須採取合理措施，防止未滿16歲者建立或持有帳號；自2025年12月10日起實施。受規範平臺包括Facebook、Instagram、Snapchat、Threads、TikTok、Twitch、X、YouTube、Kick及Reddit等平臺。	eSafety於2026年7月底公布實施三個月之初步評估結果，未滿16歲兒少持有社群媒體帳號比例由實施前52.4%降至42.1%，使用社群媒體（不論是否持有帳號）比例亦由85.9%降至81.5%。惟多數實施前持有帳號的未滿16歲兒少，仍能保留原帳號或建立新帳號，主要原因為部分平臺尚未有效落實年齡保證措施。	eSafety持續調查平臺是否已採取「合理措施」落實年齡限制，並蒐集相關證據；截至2026年7月底，先前列為重點關注的五個平臺雖有部分改善，仍有是否充分履行義務的疑慮。eSafety另持續追蹤評估社群媒體年齡限制對兒少及家庭的影響，相關評估結果預計於2026年至2028年陸續公布。
印尼	依印尼2025年《兒童數位系統保護治理政府規則（簡稱PP TUNAS）》及印尼2026年第9號通訊暨數位部（Komdigi）規則，自2026年3月28日起分階段實施兒少數位保護措施，首先針對社群媒體、社交網路等高風險數位服務，要求停用未滿16歲兒少帳號，首波包括YouTube、TikTok、Facebook、Instagram、Threads、X、Bigo Live及Roblox等平臺。	制度實施時間尚短，目前尚無政府公布未滿16歲兒少帳號數減少幅度、使用率變化或規避情形等量化成效資料，尚不足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。	政府持續透過業者自我評估及政府驗證機制監督執行情形。根據Komdigi新聞稿，截至2026年6月9日，已有64家業者就175項產品、服務及功能提交自我評估，內容包括兒少使用風險、有害內容、年齡驗證準確度、內容審查及家長控制等，後續由Komdigi進行驗證及評估，作為判定平臺風險類別及適用年齡的依據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esafety.gov.au/newsroom/media-releases/early-insights-from-esafetys-comprehensive-evaluation-project>
https://www.setneg.go.id/baca/index/lindungi_anak_di_ranah_digital_kemkomdigi_terbitkan_aturan_teknis_pp_tunas
<https://eppid.komdigi.go.id/berita/detail/menkomdigi-meutya-netlix-pubg-hingga-shopee-sudah-lapor-penilaian-mandiri-pp-tunas>

已立法推動社群媒體年齡限制的國家（2/2）

	社群媒體相關規範及實施日期	實際成效	後續因應措施
馬來西亞	依馬來西亞通訊傳播暨多媒體委員會（Malaysian Communications and Multimedia Commission, MCMC）新聞稿指出，根據《2025年線上安全法（Online Safety Act 2025, ONSA）》及《兒少保護準則（Child Protection Code, CPC）》，該國自2026年6月1日起要求社群媒體業者採取年齡驗證措施，未滿16歲者不得註冊或持有帳號；既有用戶須於六個月內逐步完成年齡驗證。	制度實施時間尚短，目前尚無政府公布未滿16歲兒少帳號數減少幅度、使用率變化或規避情形等量化成效資料，尚不足以評估政策實際成效。	馬來西亞要求以政府核發或認可的身分證明文件進行年齡驗證。經確認未滿16歲者，平臺須提供一個月緩衝期供其下載或移轉個人資料後，再採取限制、停權或其他必要措施。
阿拉伯聯合大公國	依2026年6月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第106號內閣決議（Cabinet Resolution No. 106 of 2026），禁止未滿15歲者建立或使用社群媒體帳號，並要求社群媒體平臺採取年齡驗證等措施；決議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，平臺有12個月過渡期完成相關調整。	目前尚處12個月過渡期，尚無政府公布未滿15歲兒少帳號數減少幅度、使用率變化或規避情形等量化成效資料。	目前處於12個月過渡期，阿拉伯聯合大公國電信及數位政府監理局（Telecommunications and Digital Government Regulatory Authority, TDRA）得於過渡期間與業者聯繫及協調，提升業者落實年齡驗證相關技術及監理要求的準備程度。
土耳其	2026年4月國會通過《社會服務法及部分法律修正法（Sosyal Hizmetler Kanunu ve Bazı Kanunlarda Değişiklik Yapılmasına Dair Kanun, Kanun No. 7578）》，禁止未滿15歲者使用社群媒體，要求平臺設置年齡驗證機制，並為已滿15歲兒少提供適合其年齡的服務及家長控制工具；具體義務尚待後續規範訂定。	相關制度尚待施行細則具體落實，目前亦無實際成效資料。	依據土耳其家庭暨社會服務部（Aile ve Sosyal Hizmetler Bakanlığı）2026年5月19日新聞稿，該部已成立工作小組負責制定相關原則，並將於6個月內實施相關規則。土耳其政府表示，已參考澳洲實施經驗及相關報告，進一步檢視制度不足之處，以建立符合土耳其需求的制度；年齡驗證措施另規劃透過e-Devlet電子政府系統及其他方式確認使用者年齡。

資料來源：<https://www.mcmc.gov.my/en/media/press-releases/child-protection-code-age-verification-measures-b>
<https://uaelegislation.gov.ae/en/legislations/4506>
<https://www.tbmm.gov.tr/Yasama/Kanun/5F9CED52-3776-46E4-BE23-019CB8DA2666>
<https://www.aile.tr/haberler/bakanimiz-goktas-kabine-toplantisi-sonrasi-gazetecilerin-sorularini-yanitladi-1/>
<https://www.aa.com.tr/tr/gundem/bakan-goktastan-sosyal-medya-kullanimina-yonelik-duzenlemelere-iliskin-aciklama/3941918>

研究觀察



一、持續追蹤AI內容透明度及安全治理制度

國際AI治理已由原則性規範，逐漸進入**內容標示、模型評估及安全測試等具體執行機制**。建議持續追蹤AI生成內容之機器可讀標記、Deepfake揭露及AI模型風險評估等制度與技術標準，並研析不同AI服務角色的責任分工，以及相關機制如何與數位平臺內容治理制度銜接。

二、研析高風險有害內容的平臺安全責任

美國、英國等國對私密影像、自傷等高風險內容之治理，由**事後申訴下架擴展至主動偵測、演算法風險管理及使用者安全設計**。建議比較通知下架、申訴救濟及主動防制等機制，並關注生成式AI降低有害內容製作門檻後，研析**平臺由事後處理進一步採取事前措施的適用情形及責任界線**。

三、完善兒少與數位平臺使用者保護機制

國際平臺治理朝向依**使用者年齡、平臺規模及服務性質**設定不同監理要求。建議持續追蹤社群媒體最低使用年齡、年齡保證 / 驗證、兒少預設安全設計、非法及虛假資訊處理與透明度報告等制度，研析我國是否可依平臺規模、服務性質及使用者特性，建立分級或差異化監理架構。

報告完畢，敬請指教

- 通傳會綜規處 溫育鈴專員

wen176@ncc.gov.tw

- 台經院研四所 柯家媛助理研究員

d35480@tier.org.tw